

条文 3.6.3（“资源节约”第 7.2.12）

本条不打分，审核结果反馈至 3.3.11 条。

审查要点：

1. 注明采用的雨水利用设施情况(如前置塘、缓冲带、下凹式绿地、植草沟、调蓄池等)。
2. 明确景观水体是否采用非硬质池底及生态驳岸，为水生动植物提供了栖息条件。
3. 针对不同水体标准应选择相适宜的水生动、植物。
4. 景观水体包括雨季时为景观水体、枯水季节为旱溪的景观小品。
5. 当建筑物或小区内无景观水体，且提供景观专业图纸，本条判定满足；未提供景观专业图纸，本条判定不满足。

审查材料：

1. 场地铺装平面图；
2. 种植图；
3. 雨水生态处理设施详图；
4. 水景详图；
5. 《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》；
6. 设计说明。